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議程 2002.05.13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有關本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相關預算修正減列事宜，前於上(四)月廿二日以本部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一三七號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修正減列，其中本署目前尚執行中之重建相關預算總額為三五九億四、四四七萬二千元，經檢討需減列金額為二〇五億二、二二三萬三千元，調整後金額為一五四億二、二二三萬九千元；案經該會於本(五)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地方政府及本署等單位，由黃處長文光主持會議逐項檢討各項預算修正減列金額，決議修正部分本署所報調整金額項目為修正減列金額一九三億三、二六六萬五千元，調整後金額為一六六億一、一八〇萬七千元(如附件

一，見第四頁）。

二、本次會議另有幾項結論如下：

「興設土資場或再利用處理設備及投資」部分，苗栗縣政府申請一場、台中縣政府申請一場、南投縣政府申請五場，請營建署督導各該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發包。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計劃檢討變更」項目中，南投縣仁愛、霧社兩鄉逾期發包，請營建署督導台中、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發包。

「補助災區社區更新開發規劃設計費」部分，因目前尚有二十六棟集合住宅及部份街區尚待整合成立更新組織，及地方政府委外代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需求經費，請營建署督導災區縣市政府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限期提報估列調整支應。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部分，請各縣市政府妥善運用本項經費委託工作團隊確實輔導，並結合其他相關重建諮詢工作站輔導事項，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加速協助集合住宅修繕重建。

「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部分，請營建署督導委託單位確實辦理，以確保修復品質。

各項執行計畫控管作業，請營建署各分項控管人員確實定期更新執行進度，控管表所列預算數，目前仍以原預算數填列，俟本次減列數獲政策同意後再修正之。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十五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

次會議報告。

六、散會。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	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	考	建	議
○五	○五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〇五	○六 ○六〇四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廣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四二	四二〇一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	營建署(財務組)		

	次別案
	號決
會通過後墊款辦理。	議(定)事
	項
	摘
	要主辦單位執
	行
	情
	形管
	考建
	議